

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此詮釋報告研究的主題為布拉姆斯晚期的鋼琴作品《三首間奏曲，作品 117》(Three Intermezzi, Op.117)及《四首鋼琴小品，作品 119》(Four Piano Pieces, Op.119)。引起筆者深入研究這兩組作品之原因有五項：

(一)筆者對布拉姆斯的音樂有所偏好，特別是在曲中呈現豐富的和聲變化、多聲部的旋律線條、以及趣味性的節奏變化等等，常使得筆者在當下欣賞音樂時得到豐富的體驗與感受。

(二)在彈奏布拉姆斯的曲子《兩首狂想曲，作品 79》(Two Rhapsodies, Op.79)以及《六首鋼琴小品，作品 118》(Six Piano Pieces, Op.118)之後，筆者更是對布拉姆斯音樂中時而展現奔放的熱情、時而呈現內斂深邃的意境印象深刻，而感受亦較聆聽時更為強烈。

(三)在修習和聲學時，老師曾在課堂中分析布拉姆斯晚期的鋼琴小品，使得筆者更進一步地認識與了解布拉姆斯晚期鋼琴音樂的和聲進行，也激發了筆者想要探究這些晚期小品的意圖。

(四)布拉姆斯在 1892 年及 1893 年間，一口氣地完成了四組鋼琴小品(作品 116、作品 117、作品 118、及作品 119)。布拉姆斯以相當少的時間構思譜曲，為其生平中罕見的作風，這也是筆者想深究晚期音樂風格的因素。

(五)基於國內目前研究布拉姆斯的論文中，多數針對布拉姆斯早期的鋼琴奏鳴曲、以及中期的變奏曲為主，而晚期的鋼琴小品亦較多對於作品 116 以及作品 118 做深入的探究。¹因此，筆者便決定針對晚期小品作品 117 及作品 119 做各方面的探討，切盼自己能對布拉姆斯的晚期鋼琴音樂有更深入一層的認知與見解。

¹ 如陳家珍〈布拉姆斯幻想曲作品 116 之研究〉，簡幸玲〈布拉姆斯鋼琴曲作品 118 之詮釋與研究〉等。

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

本詮釋報告之研究範圍，包括布拉姆斯兩組鋼琴小品創作背景之探討、音樂風格特質之分析以及演奏詮釋上之建議。而研究的方法，將採取分析與詮釋並重的方式，先蒐集學者們研究出的作曲家個性特質、作曲理論以及相關手法後，再加以分析、歸納、與統整，最後再藉由筆者之彈奏經驗，提出個人演奏時之想法與見解。

首先，在創作背景方面，主要從布拉姆斯之性格與作曲理念之相互關聯性著手，進而對晚期鋼琴小品的含意與特色作探討，最後再由音樂史的角度觀看此作品的地位與重要性。

關於音樂風格特質之分析，筆者將針對曲子結構之發展、素材之運用、節奏之變化、織度之厚薄、旋律之特性、以及和聲之進行等作曲手法做深入的探討，以進一步了解曲中的精神與內涵。

最後，在此曲的演奏詮釋方面，根據筆者練習過程的經驗，提出個人彈奏上的看法與建議，包括對於速度術語、風格術語、表情術語的認知、踏板的運用、以及技巧之掌握等等，作為彈奏者在練習上之參考。